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5,268,478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22,349.9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2022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审计结果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此,我们同意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行业前景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各被担保方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此次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完海鹰

吴慈生

胡刘芬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